

证券代码：689009

证券简称：九号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九号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
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九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”）等相关议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1、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修订原因及修订内容

（一）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中的标的证券来源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修订内容

1、“特别提示”之“二”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）对应的存托凭证，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 A 类普通股，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。

修订后：

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）对应的存托凭证，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 A 类普通股，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/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。

2、“第五章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方式、来源、数量和分配”之“一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存托凭证来源”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，涉及的标的证券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，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。

修订后：

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，涉及的标的证券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，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/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。

三、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未做变动。上述所涉内容在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号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